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7年度雄勞小字第104號

原　　告　李純玫

被　　告　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正杰（原名謝正傑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,752 元，及自民國108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6 年11月1日起至107年10月25日止受僱於被告，離職前6 個月之平均工資至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893 元，詎被告於107年10月25日無預警歇業，惟被告尚積欠原告資遣費12,274 元、預告工資830元、10月欠薪部份17,100 元、其他費用7,548元（含107年8月至10月之獎金、特別休假未折算工資、6 %勞退金短差及返還福利金），共計37,752元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7,752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僱傭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82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：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；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

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三、繼續工作3 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之，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人員資遣通知單、顧問告知之Line對話紀錄、被告之財稅登記資料、原告之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、華南商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至6頁、第14至19頁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執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認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 1 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沈宗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和烽